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42號

原告 魏華萱
馬全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

被告 童俊傑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均自民國107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餘由原告共同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2日某時許，在其網際網路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申請使用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帳號「Vanden Cycling」網頁上，登載「魏華萱、Peter Ma滾出單車界！滾出台灣！滾回南非啦！車界有你們這種廠商真是可悲～滾！！」、「幹！你寄副本給老外操三小」等文字，被告以「幹、操三小」等文字貶損原告之人格、名譽及評價而為公然侮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將起訴狀附件一所示「道歉聲明」，按起訴狀附件二所示之刊登規格及字體大小刊登於蘋果日報全國版1日，暨將起訴狀

附件一所示「道歉聲明」張貼於臉書「Vanden Cycling」粉絲專業官網並置頂30日。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被告雖在臉書貼文，然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仍應視該文章內容是否具「真實性」、「與公共利益相關」以為斷，被告所為屬合理評論，係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範圍，難認妨礙原告名譽。且「幹、操三小」為口頭禪或發語詞，用以表達憤怒、驚訝之情緒，用詞縱有不雅、粗鄙，然並無欲使人難堪而貶損其評價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以上開方式登載前述文字，得為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一節，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網際網路臉書粉絲專業首頁、網頁資料翻拍畫面等件在卷可稽，應認屬實。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則依兩造前述主張，本件爭執厥於：被告前揭所為是否不法侵害原告名譽？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金額若干為適當？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有無理由？

四、本院判斷如下：

(一)被告前揭所為是否不法侵害原告名譽？

1.按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要旨）。行為人以粗鄙之文字向

特定之人辱罵，倘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而其文字意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名譽者，自屬侵權行為（院字第1863、2033號解釋意旨）。準此，倘若行為人其言語足以貶損受害人之名譽或社會上對其個人之評價，造成受害人心理上因其人格或名譽遭貶抑而受有痛苦，即成立侵權行為，而應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然而，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定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維護人性尊嚴、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是否屬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侮辱行為，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慣用語言、當時所受刺激、所為用語、語氣、內容及連接之前後文句統觀之，殊難拘泥隻言片語逕予斷章取義。如上，被告前揭所為是否侵害原告名譽而構成侵權行為，應視被告主觀上有無詆毀原告人格之真實惡意。

2. 被告辯稱其前揭所為屬合理評論，係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範圍，「幹、操三小」為其口頭禪或發語詞，用以表達憤怒、驚訝之情緒，用詞縱有不雅、粗鄙，然並無欲使人難堪而貶損其評價。惟查，原告分別為青禾國際影像製作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總經理，青禾公司取得「32Gi能量包」相關系列產品之亞洲區獨家代理權並販售，而被告經營運動飲食販售與營養諮詢等事業。被告於「106年3月13日」即在其臉書刊登「..如果有人是為了反對Vanden而幫32Gi運動飲料產品說話選邊支持，那也只是證明該人是無腦啊，腦中連科學判斷都沒有，比支持魏小侯神教的信仰者更無腦，中心思想全無」；被告又於「106年5月、6月」間某日在其臉書刊登「我媽問我為什麼要坐在馬桶上吃32Gi果膠？因為屎吃完了」；被告另於「106年7月28、30日」在其臉書刊登「32Gi能量飲料..人體基本上沒辦法消化（只有被消化50%）..所以會造成胃脹氣，消化不良，腹瀉等症狀」等內容（該部分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6號判決認為被告未經合理查證足以使一般不明事實真相之閱聽大眾因而對

32Gi商品產生負面評價，而認被告主觀上有誹謗故意，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在案）；被告復於「106年8月4日」在其臉書刊登「若不想收到32Gi，請早點跟我說..不要拿去餵狗，狗是無辜的」，且被告發表上開內容後，嗣於「106年8月18日」在其臉書刊登「要告就快一點，我等著把事情弄大」。而被告於「106年6月2日」在其臉書刊登「魏華萱、Peter Ma滾出單車界！滾出台灣！滾回南非啦！車界有你們這種廠商真是可悲～滾！！」、「幹！你寄副本給老外操三小」等文字，依其與前後文句統觀之，得知被告不滿上開運動飲料產品事宜，未經合理查證即以前揭文字指謫原告二人，並宣稱「要告就快一點、等著把事情弄大」，主觀即有詆毀原告之真實惡意，殊難認屬合理評論，亦非被告所謂之口頭禪，所辯無可憑採。

3. 如上，復原告對被告並無先行挑釁攻擊行為，且被告亦係陸續刊登前開負面內容，應認被告所稱「幹、操三小」等語，就一般人認知而言，應屬輕蔑侮辱而有貶抑意涵，客觀上足使受罵之原告感到難堪與屈辱，並貶損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故被告依前揭言語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應可認定。至被告代理人請求傳訊被告本人、證人秦欣證明發表該等言論之始末，因被告就上開客觀事實既未爭執，所為已然不法侵害原告名譽甚明，而無傳訊調查必要，附此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二) 按慰撫金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又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要旨）。審酌被告所為前揭侵害情節及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兼衡兩造收入及財產所得等情狀，另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

告行為致其主持活動取消或年收入驟降等情，認原告各請求非財產上損害60,000元，堪為適當。

(二)至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附件一所示「道歉聲明」內容刊登於蘋果日報全國版1日及臉書「Vanden Cycling」粉絲專業官網並置頂30日部分，按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藉由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本院斟酌被告前揭不法侵害行為尚非全國眾所週知，倘若准予原告請求判令被告登報道歉，將造成更多不相干他人知悉兩造之夙怨及妨害名譽之內容，無助於原告名譽之回復，即非回復名譽之適當且必要處分，要無再刊登道歉聲明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規定。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乃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依上開規定，亦有所據，併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60,000元，及自107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份，合於民事

01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2 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
03 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予准許，應予
04 駁回。

05 七、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審酌核與
0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09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范坤棠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張芝瑜